

证券代码：872502

证券简称：鹏飞物流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岳爱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、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25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夏前刚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张山银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8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充裕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度审计机构。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

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

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正常发展需要，拟在 2024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岳爱忠、童来如、金万辉合伙、盈益升合伙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晨辰 张孔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